

眉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命名 2022 年度耕地保护“先进县区”
“先进乡镇”的通报

眉府函〔2023〕45 号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22 年，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切实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耕地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为充分调动各地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营造“学先进、勇争先”“创经验、作表率”目标氛围，根据《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耕地保护年度“先进县区”“先进乡镇”的通知》（眉府发〔2022〕33 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命名东坡区、丹棱县为 2022 年度耕地保护“先进县区”；命名眉山天府新区贵平镇等 12 个乡镇（街道）为 2022 年度耕地保护“先进乡镇”。

希望被命名的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

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以实际行动带好头、作表率，为推进全市耕地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再鼓干劲、再创佳绩。全市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准确把握耕地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严格履行耕地保护责任，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各项措施，为守住耕地保护红线、筑牢粮食安全根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22年度耕地保护“先进县区”“先进乡镇”名单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8日

附件

2022 年度耕地保护“先进县区” “先进乡镇”名单

一、先进县区（2 个）

东坡区、丹棱县

二、先进乡镇（12 个）

1.眉山天府新区：贵平镇、北斗镇

2.东坡区：富牛镇、修文镇

3.彭山区：凤鸣街道

4.仁寿县：方家镇、板桥镇、宝马镇、慈航镇

5.洪雅县：止戈镇

6.丹棱县：仁美镇

7.青神县：罗波乡